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731,136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6年5月22日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75名,可行权数量合计731,136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2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5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6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于2025年4月29日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

7、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8、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授权日期	2025年3月5日
授予登记日	2025年4月29日
授予价格	19.96元/份(调整后)
授予数量	231.50万份
授予人数	76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50万份(已失效)

注: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50.0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三)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5年3月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6年3月4日届满。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5年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25,589,239.07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8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对应的行权/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illegible]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来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76名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0,000份股票期权; (2)1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9,7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8,公司将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8,624份股票期权。 (3)剩余60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比例为40%,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75名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31,136份,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截至公告日,因离职、退休、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4,864份,公司已对上述不得行权的224,86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5年3月5日。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731,136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9.96元/份(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6、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2027年3月4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范顺琴	财务总监	3.00	1.008	33.60%	0.0024%
林少云	副总经理	3.00	1.008	33.60%	0.0024%
李辉斌	副总经理	3.00	1.008	33.60%	0.0024%
初辉基	技术总监	3.00	1.008	33.60%	0.0024%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1人)		214.50	69.0816	32.21%	0.1632%
三、合计(75人)		226.50	73.1136	32.28%	0.1727%

注:1、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5万份,上表已剔除前述退休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和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条件及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7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731,136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同意公司为1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39,77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律师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本次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本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三祥新材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08)《三祥新材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6-009)《三祥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6-011)《三祥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6-013)等公告,以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公告中的股本结构及回购数量出现错误,现将有关情况更正如下:

公告	更正前	更正后
《三祥新材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52,560股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25,589,239.07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84%。 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8。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280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需注销224,864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52,56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56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illegible] 注:变动前股本数量为截至公告日的数据,如在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回购注销实施前的股本数量为准。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24,864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52,560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52,224股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125,589,239.07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84%。公司层面不得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为16%,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即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106,240份由公司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6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8。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624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合计需注销224,864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52,224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224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illegible] 注:变动前股本数量为截至公告日的数据,如在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以回购注销实施前的股本数量为准。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224,864份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52,224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39,440股。 …… 2、限制性股票: 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8。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280股限制性股票;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40%,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75名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31,136份;公司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440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440股。 [illegible] 同意公司为1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39,44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39,776股。 …… 2、限制性股票: 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8。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624股限制性股票;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和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数量及解除限售数量分别占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40%,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75名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31,136份;公司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9,776股。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39,776股。 [illegible] 同意公司为1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39,77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
《三祥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56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3,299,750股减至423,247,19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23,299,750元减少至423,247,190元。	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鉴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2,224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3,299,750股减至423,247,526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23,299,750元减少至423,247,526元。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52,560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423,299,750元减少至423,247,190元。公司股份总数423,299,750股减少至423,247,190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保障经营决策科学、高效、有序地进行,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illegible]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减少股权激励限售股52,224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423,299,750元减少至423,247,526元。公司股份总数423,299,750股减少至423,247,526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保障经营决策科学、高效、有序地进行,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illegible]

更正后的内容具体详见2026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三祥新材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更正后)》《三祥新材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更正后)》(《三祥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更正后)》《三祥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更正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更正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更正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及上网文件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3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48,000万元,上海腾晖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以下简称“增资”)
- 增资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事宜,该议案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上海腾晖作为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的实施主体,为满足上海腾晖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海腾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腾晖注册资本将变更为5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向上海腾晖增资的相关事宜。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8,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注:本次投资出资方式暂以自有资金为主,后续如新增银行贷款、自筹资金等出资方式,将严格按照上交所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上海腾晖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向上海腾晖增资的相关事宜。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上海腾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2,000万元。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5R3UN2Y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刘扬
成立日期	2026/01/21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1236弄151号9幢二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1236弄151号9幢二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27医药制造业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因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1月21日,成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3)增资前后上海腾晖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50,000	100
合计		2,000	-	50,000	-

三、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自然人江鸿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

根据本次交易的推进安排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确定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作为本次交易的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并完成对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系基于以上海腾晖为实施主体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资金需要,有利于本次交易的稳步推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腾晖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尚需在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1,557,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桃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5,070	99.9402	58,530	0.0264	73,990	0.0334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94,170	99.6554	616,356	0.2782	147,064	0.0664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25,891	99.9406	58,930	0.0266	72,769	0.0328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391,691	99.9251	66,156	0.0299	99,743	0.0450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395,891	99.9270	61,956	0.0280	99,743	0.045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90,917	99.6540	595,230	0.2687	171,443	0.0774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0,782,170	99.6500	598,356	0.2701	177,064	0.079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381,170	99.9204	79,829	0.0360	96,591	0.0436

9、议案名称: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1,436,190	99.9452	69,156	0.0312	52,244	0.02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8,264,064	99.6574	66,156	0.1366	99,743	0.2060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48,253,543	99.6357	79,829	0.1648	96,591	0.1994
9	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48,308,563	99.7493	69,156	0.1428	52,244	0.10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4、议案9为特别议案,其他为普通议案。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无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马宇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